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系學生申請自主學習作業要點

民國 111 年 03 月 30 日 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04 月 07 日 系(所)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05 月 04 日 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系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，提供多元彈性學習機制，培養其跨域探索與終身學習之素養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系學生申請自主學習作業要點」(以下稱「本要點」)。

二、本系自主學習範圍涵蓋下列類型之課程：

1. 國內外大學或機構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
2. 非本系開設之跨領域 EMI 課程

三、適用「自主學習課程」之對象為日四技與專科部四年級及五年級學生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前一週。

五、審查機制

1. 審查人員：主任邀請 2 位本系教師組成審查小組審查。
2. 審核結果：開學後第二週公告於本系網頁。
3. 學分認定應繳交文件☆：
   (1) 成績證明
   (2) 若無成績證明則須繳交相關學習證明及英文撰寫之學習報告

六、「自主學習課程」學分可認列為本系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及一般選修，最多可認列 20 學分（學時）★。

七、申請程序:

填寫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系「自主學習課程」申請/學分認定表，並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周，繳交表格至系辦進行審核。

八、申請書正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系、科、中心留存，經審核認定後，申請書影本於學期結束前(1/31、7/31)繳交至註冊組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☆修讀校內課程、校際選課者，因課程結束後教務系統有成績，故不須期末審核，同學申請科目成績及格，教務單位依期初系上審核結果，將申請科目採計至畢業學分數內。

★1 學分以 18 小時之學習時數來計算。